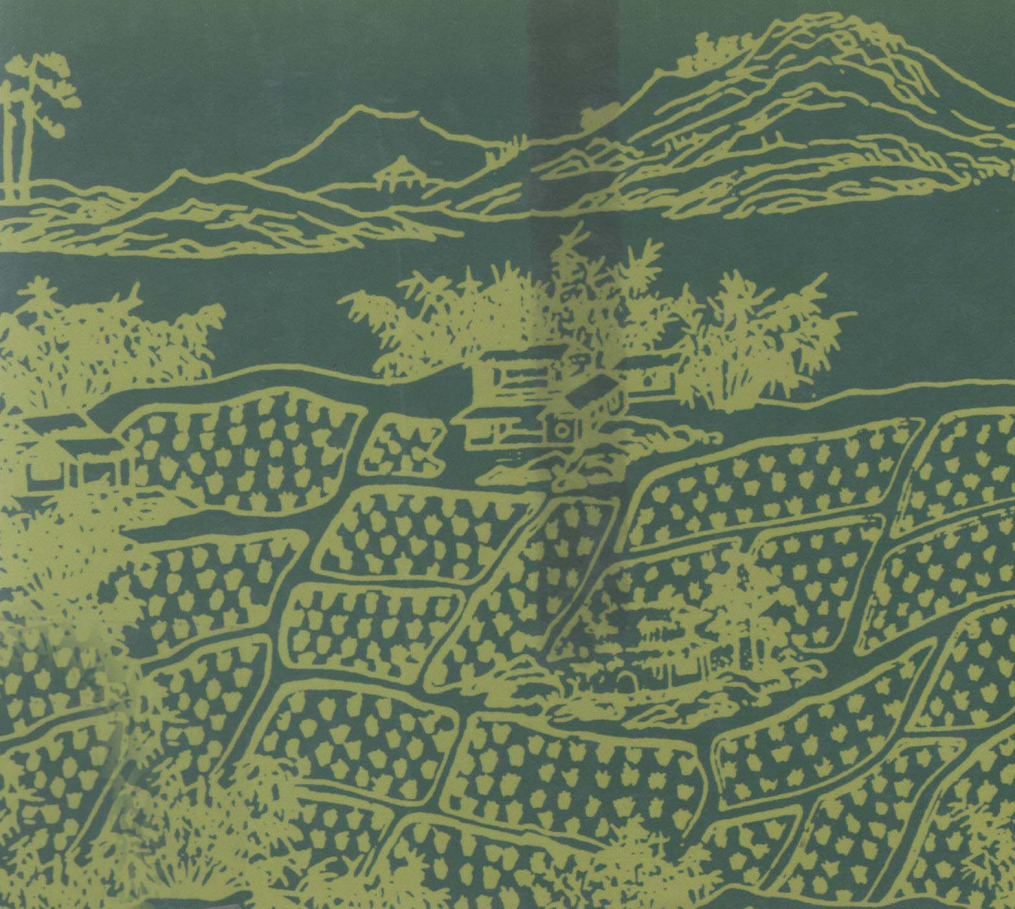


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

趙岡◎著



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

趙 岡◎著

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

2005年2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趙岡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叢書主編 沙淑芬
校對 楊蕙苓
封面設計 胡筱薇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B1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774-2 (精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聯經學術叢書

編輯委員會

侯家駒(主任委員)

于宗先、王汎森、江宜樺、何寄澎

林載爵、楊儒賓、錢永祥、顧忠華

給
燕 毅 亞 力
燕 石 亞 蘭

自序

我二十多年前就立意要寫一本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市場與土地分配的書，結果拖到今天才實現，成為我的封筆之作。這一段時間內，我出版了二十幾本專書，發表了八十幾篇論文，其中我著重討論的是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制度。這本封筆之作，可以說是我個人在這方面的結論。在書中我要強調提出兩個看法。

第一，秦漢以後出現的地主，不是皇帝所「封」或政府所「建」，被稱為「封建地主制」是很不恰當的名稱。絕大多數的地主是由土地市場定位的。在農業生產部門有大農戶，也有小農場；在商業部門有大商號，也有小商店，它們都是由市場定位的。主流派的學者一向認為地權的轉移都是不同方式的土地兼併，地權是越來越集中，即所謂的「不斷集中論」或「無限集中論」，這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發生的。

我的第二個要著重提出之點是，中國明清兩代殘存下來的地籍冊檔，其價值不應完全被否定。有人說中國歷史上的政府「不懂得數字管理」，又有人說明清繪製的魚鱗圖冊「根本不是史實而是傳奇」，我們真正翻閱過並研究過明清的魚鱗冊、編審冊、實徵冊、推收冊的人是不會說這種話的。這些地籍冊檔自然不夠

齊備完善，有其缺點，但絕不是「傳奇」，若加適當運用，再配合私家存留的置產簿及收租冊，還是很有價值的實證史料。

1979年夏，我是中美學術交流委員會成立後第一批選派的美籍人員前往中國大陸從事研究的學者之一。我在南京大學、北京社科院經濟研究所、歷史研究所等處翻閱很多屯溪檔案，並抄錄了很多有用資料，臨回美以前，應李文治老先生之請，為經濟所研究人員作了一次報告，說明這些地籍檔案的價值，並提示若干可進行研究的途徑。會後，章有義先生單獨與我會晤，討論如何進行研究。我回美後即利用所抄錄的屯溪檔案地籍資料寫成我「中國土地制度史」中的一部份內容，在1982年出版。章有義先生也於1984-1988年間，利用此類資料，寫了不少有價值的論文。

當然，大陸上也有些學者，對於這些檔案資料抱持「敵視」的態度，1984年出版的某期「經濟研究」刊登了一篇讀者的書評，認為它是在歌頌地主鼓勵剝削，是反動學者放毒之作。八十年代對外開放以後，這類基本教義派的文章就少見了，大陸學者開始很認真辛勤地整理這些地籍資料，有可觀的成果。我現在這本書就大量利用了他們整理出的資料，作些實證研究。到現在為止，還是有相當數量的地籍資料，仍不許民間學者查閱。例如浙江蘭溪縣檔案館所存的七百四十冊魚鱗冊就不對外開放，是一大遺憾之事。

趙 岡 於聖荷西

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 / 趙岡著 .

--初版. --臺北市：聯經，2005 年（民 94）

248 面；14.8×21 公分

ISBN 957-08-2774-2(精裝)

1.土地制度-中國-歷史

554.292

93018985

目 次

自 序	i
第一章 緒 論	1
一、經濟史研究上的一個誤區	1
二、租稅制度的影響	9
三、商業資金流向農村	22
四、人口增加	27
五、我們需要實證分析	28
第二章 土地丈量、登記與統計	31
一、沿 革	31
二、從地籍到戶籍	40
三、面積單位	43
四、墾田面積的可信度	48

第三章 分析工具	55
第四章 綜合分析	67
一、從基尼係數看	67
二、地區性的差異不顯著	74
三、地權分配的變動	90
第五章 農村分化	93
一、墾荒運動之後續發展	94
二、朱學源戶分家析產	98
三、包產到戶	102
四、地主的置產簿	105
五、是福音還是罪惡	117
第六章 地權分散的機制	121
一、繼承制度的歷史演變	122
二、貧戶與富戶生育行為之差異	126
三、養子與嗣子	128
四、兩種相反的力量決定地權分配之變動	131
五、土地分配的周期	135

第七章 地權分配的長期趨勢.....	141
附 錄	167
A、北宋主客戶統計.....	167
B、明清土地分配.....	177
C、國民政府內政部之調查統計.....	213
D、滿鐵調查統計.....	223
E、其他調查統計.....	225

第一章

緒論

一、經濟史研究上的一個誤區

中國歷史上有一段封建時期，即西周時期(1066-771BC)。周天子分封諸侯，「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受封者有確定的采邑，封君封臣有層級性的從屬關係，互有固定的權利與義務。統治權是分散的，受封者享有一定的行政權及司法權。這個封建制度到了春秋戰國時期已經敗壞，至秦始皇廢封建立郡縣時，已正式結束。但是，過去幾十年，中國的史學家覺得封建時期在中國結束得太早，爲了意識型態的要求，硬把中國的封建時期向後延長了兩千多年。王毓瑚教授認爲這種主張是由於中國學者之「歐洲中心論」及自卑感在作祟¹：經典的社會發展公式是放之四海而皆準，西歐有的中國也應該有，而且西歐是發展最先進的地區，

1 王毓瑚，〈從《史記·貨殖列傳》來推論中國古代歷史發展階段〉，《抖擻》，1981年3月號，頁65。王教授強調指責這種歐洲中心論者的自卑感之不當，是喪失了自己獨立的立場。

發展階段一定比中國早，中國總要落後一大段。傅筑夫教授也反對這種「歐洲中心論」，他認為從秦漢開始²：

中國歷史便完全沿著與歐洲歷史不同的發展道路前進，並為自己獨有的經濟規律所支配，因而對社會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和所造成的結果，遂與歐洲完全不同，有的甚至完全相反。

不幸，很少中國學者肯接受這個說法。「歐洲中心論」一直是中國史學界的主流思想。他們創立了「封建地主經濟制」的理論，把周代稱為「領主封建制」，春秋戰國以後為「地主封建制」，兩者都屬於封建時期，一直延續到廿世紀。這樣既沒有完全乖離歐洲中心模式，封建時期的終止點也遠遠落於歐洲之後，可說是面面俱到。

學者又為中國的封建地主制推衍出許多「特性」：封建地主制之社會是自然經濟；中國及整個東方都沒有私有土地的制度，所有土地都歸皇帝所有，皇帝與地主就是封君封臣的關係，皇帝有最高最後的土地所有權，地主只有一小部分所有權；在中國歷史上，土地沒有進入流通過程，土地不是完全「自由運動」的，只能單向運動，也就是兼併式的運動，所以農村中的土地是「不斷地集中」，「無限地集中」³。

2 傅筑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74、209。

3 章有義，〈本世紀二三十年代我國地權分配的再估計，中國社會經

「封建地主制」的理論已把中國經濟史的研究，帶入了嚴重的誤區。這個理論本身漏洞百出，與實際史料也不符。爲了彌補破綻，學者提出許多補充理論。不幸，這些後續的補充理論也自相矛盾，不但無法彌補破綻，反而引起一波又一波的爭議。

「封建地主制」理論的第一個大破綻是「地主」一詞沒有明確而統一的定義。大體說來，學者共提出兩套不同的定義，而每一套卻又內部分歧，莫衷一是。第一套定義著眼於地主占有田產之多寡，也就是爲地主的田產規模定出一個下限，超過此限者有資格當地主，而且一定會被列爲地主。譬如說，有人將此下限定爲100畝，田產超過此限者便是（當然是）地主。在這一派中，又分爲兩支，100畝爲限者稱爲庶民地主，150畝爲限者稱爲紳衿地主。有人將此下限定在50畝上，也有人定在30畝上⁴。30畝是很小的耕地面積，只有4.9英畝(acres)，全世界絕大多數的農戶，其規模都在此限之上。

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設限的武斷性。占田29畝者是自耕農，占田30畝便是地主，這只是文字遊戲而已。最奇特的是胡如雷爲地主所設的活動下限⁵他說：

起碼擁有多少土地才能取得地主的資格呢？這取決於畝產

(續)

濟史研究》，1988年第2期，頁3-10。他稱這種地權分配論是「無限集中論」及「不斷集中論」。

4 同上。

5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79），頁82。

量。如果地主全家的最低消費量是五十石，畝產量是二石，剝削率是100%，即對分制，則地主土地最低必要限量就是五十畝。如果畝產量增加為三石，剝削率不變，則地主土地最低必要限量就會降低為33又1/3畝。反之，如果畝產量降低為一石，則地主土地最低必要限量就會上升為一百畝。

胡如雷否定了一切農業發展的理論與措施。按照他的說法，每當平均畝產量上升一點，農村便要增加一批新地主，一切促使農業發展的措施都會提升農田的畝產量，也就製造了更多的地主，所以一切發展農業的措施都應打倒。

第二套地主的定義，可以避免為地主占地設限的武斷性，那就是著眼於土地是否出租給佃戶，將田地出租給他人耕種，坐收地租，便是地主，這樣就不必武斷地為地主占田規模設定下限。然而，正因為沒有下限，被列為地主之農戶可能占田很少。例如有周世彥者，研究廿世紀三十年代湖北咸寧的土地分配⁶，他調查了三十八家地主，這些地主共占地533畝，平均每家地主只有14畝田地。應注意的是，14畝只是一個平均數，小的地主有田不足10畝，但是因為田租給了佃戶，便身入地主之列。最極端的例子是曹幸穗書中引用三十年代末滿鐵在蘇南地區的農村調查⁷，其中無錫榮巷三個自然村中共有36戶地主，平均每戶地主出租1.63畝土

6 周世彥，《咸寧土地分配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7）。

7 曹幸穗，《舊中國蘇南農家經濟研究》（中央編譯出版社，1996），頁44。

地。這36戶被稱為地主，實在是太恭維了。

更重要的是，第二套地主定義中，有一個很大的邏輯問題。很多有大量土地的農戶並不出租他們的田地，而是雇工耕種。既然以是否出租土地為標準來劃分地主身份，這些雇工經營的農戶就應該排除在外。然而學者仍將這些農戶列入地主一類，於是地主又分為兩類——租佃地主及經營地主，同屬封建地主。這裡便又發生了一個概念上的矛盾：經營農場與經營商店或手工業工場，在性質上有何不同？為什麼經營農場之人是封建人物？而商店主人或工場主人便不是封建人物？如果一戶人家今天經營農場，明天改業經營商店，他又將如何歸類？更有甚者，許多田產之業主常常是將其一部份土地租給佃戶耕種，留下一些土地，自己雇工經營。對於這些地主之歸類便由研究者隨心所欲地劃分。你要著重土地租佃，便稱這些地主為租佃地主；如果你要強調經營地主的進步性，便將之歸類為經營地主。譬如，「清代山東經營地主底性質」一書中(附錄表二)列出泰安北石溝武錫賢有地1,000畝，雇人耕種30畝，出租970畝；及棲霞馬陵塚李緒田有地3,000畝，雇人耕種80畝，出租2920畝，但二人都被列為經營地主。

封建地主制理論，不但缺乏一個明確而統一的定義，而且理論上也有很大破綻。首先應該指出的是，不論根據那一套定義，地主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出現，絕不是一種定制，他們沒有層級性的從屬關係，他們的田產不是固定的采邑，而是隨時在增減變化，甚至可以隨時消失，他們的田產不但多寡隨時可變，田產的所在地點也隨時可變，他們除了產權外，並未享有行政權及司法權。地主這個圈子是一個free set，人們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自

由退出，不是一群固定的農戶，更不成其為一種制度。中國傳統農村社會有變動性(不一定是地域上的流動性)，很多貧窮的農民處於上升狀態，很多的富裕農戶則正處於下降狀態，家道中落。在任何時點上，總可以找出若干占田100畝的農戶，就如像在任何時點上進行人口調查，總可以找出一批年滿40歲的人口。但是這不是「定制」，中國傳統農村的土地市場相當自由，土地不但在運動，而且是多向運動，地權分配的變動性很大，既非采地式的定制，也非「無限集中」，「永遠兼併」的單向運動。

以前不久，史學界曾經發生過一段爭論。1954年尚鉞與鄭昌淦編寫的《中國歷史綱要》一書，提出莊園是一種經濟制度盛行於唐宋兩代的說法，許多學者也隨之附和。後來，有學者提出質疑，認為莊園只是當時農村中的一種現象，而不是一種經濟制度⁸。鄭昌淦在1980年的「綱要」修訂本中，就把「莊園制」中的「制」刪掉，改為「莊園經濟」。我們現在討論的「封建地主制」，也是同樣情形，它不是西歐中世紀那樣的一種經濟「制度」，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下是在專制政體下的編戶齊民，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市場經濟行為造成的後果。地主之出現，不是什麼人設立的，也不是什麼政府指定的，而是土地私有產權在市場上交換自然形成的，整個過程是一個自然過程。

從秦開始，編戶齊民就能合法擁有私人財貨的產權，這是市場經濟發展的後果。市場就是人民交換產權的交易場所。財貨分

8 鄧廣銘，〈唐宋莊園制度質疑〉歷史研究，1963年第6期；陳振，〈關於唐宋莊園的幾個問題〉，《宋史研究論文集》(1982)，頁176。